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知識	危機處理能力	會計財務
呂進宗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曾國華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黃中明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
李慈靜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傅幼軒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蔡篤恭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邱德成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